

外交叢書之一 條約類

增訂
三版

中日條約彙纂

外交月報社發行

外交叢書之一 條約類

中日條約彙纂

附 國際公約及互約

外交月報社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版

外交叢書

中日條約彙纂

每冊定價大洋貳圓

編纂者 桐城尹壽松

校訂者 撫順王卓然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

印刷者 外交月報印刷所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

發行者 外交月報社

代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



例言

一 本書所列中日兩國間所訂之條約協定合同等依訂約之年月順次編列并在約名上冠以數目字下註訂約地名及年月以便檢閱

一 中日條約分爲光緒宣統民國三編並將中日均參與之國際公約及日本與他國所訂之互約擇其與中國有重要關係者列爲第四編但互約現時雖均廢止然國際間此種先例不能視爲業已銷失且爲協以謀我之經過故擇要附載之

一 凡本國與他國所訂之約有允許日本承繼者或與多數國所訂之約日本亦參加者及因效力問題雙方爭執尙未解決者均附載各編之後

一 凡重要條約合同首以按語簡述訂約之經過遇有失效條文亦略加按語說明

一 凡條約合同之關係附件及可資參考之文件均附載於本約之後並分別冠以附件或參考之標題

一 本書所列條約合同有少數或因新約成立已廢止一部或全部或時效已過例應作廢者或雙方聲明廢止者或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通告凡條約已屆期滿當然廢止者此種條約常因效力問題發生糾紛或因過去事實必需參考者均未割棄以便研究

一 本書所列條約協定合同及文件等均採自外交部中外約章彙編交通部鐵道部鐵道借款

合同集奉天交涉司東三省交涉輯要交涉署約章彙要及各官廳各鐵路局檔案公報等等之各官文書間有譯自日本外交時報社出版之支那關係條約集均一一附註

一
本書民國十三年初版二十一年再版今爲第三次增編之第三版比較再版約增二分之一但因頁數過多不便裝訂故將民國十一年十二年中日旅客包裹聯運及吉長四洮與南滿鐵路聯運等合同均未列載俟下次印行時擴大篇幅再行增列

中日條約彙纂 目次

第一編 光緒條約

一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一

議定書

另約

關於割讓台灣之公文

二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一〇

議定專條

參考一 俄國公使勸告書

參考二 法國公使勸告書

參考三 德國公使勸告書

參考四 日本覆書

參考五 日本宣言

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一六

四 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四

五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二五
六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二七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七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三〇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八	福建不割讓之換文	光緒十三年閏三月	三四
	日本照會		
	中國照復		
九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
一〇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三九
一一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四三
一二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四七
	附續立文憑		
一三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四九
一四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五〇
	附另約		

一五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	五四
一六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	五六
一七	重慶日本商民界約書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五九
一八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	六五
一九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六八
二〇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七〇

附換文七件

外交部照會

日本公使節略

外交部照會

二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八九
----	-------------	-----------	----

二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九〇
----	-------------	-----------	----

中國全權照會

二三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九三
----	----------	----------	----

附件二

二四	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七七
----	------------	-----------	----

中日條約彙纂

四

二五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九八
二六	日本交付新奉路並車輛材料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一〇〇
二七	中日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二
二八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一〇三
二九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附件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一〇六
三〇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七
三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一〇九
三二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辦事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一一一
三三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備考書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一一四
三四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一一五
三五	中日滿洲陸線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一一七
三六	中日烟台關東水線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一二〇
三七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一二三

附載

附一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一二七
----	------------	----------	-----

附二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一三一
附三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二二四
附四	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五
附五	中俄勘分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一三八
附六	辛丑各國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一四八

附上海修治黃浦河局道章程

附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附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章程

參攷一 北京使館區域規則及議定書

參攷二 北京使館區域警察及道路規則

附七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一七五
----	-------------	----------	-----

附京榆鐵路運輸聯軍專價章程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參攷一 日本駐軍司令函爲運費應由路局負擔由

參攷二 日本駐軍司令函爲填發軍運執照辦法由

參攷三 外交部致英法義日使館節略

附八	平津山海關各國駐兵關係文件……………	一八八
----	--------------------	-----

照會三件

六國司令官保護鐵路不得干涉中國軍隊行動議決案

美國公使函爲中國希望自保鐵路無庸多派軍隊由

英義法駐津領事函王主席請注意辛丑條約由

參考 平津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附九	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二一〇
----	-------------------------	-----

附一〇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二一三
-----	--------------------------	-----

附一一	日俄樸司茂斯和約 光緒三十一年……………	二一五
-----	----------------------	-----

附一二	日俄樸司茂斯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	二二〇
-----	----------------------	-----

附一三	日本所謂中日滿洲條約議定書……………	二二一
-----	--------------------	-----

參考 關所謂秘密議定書

附一四	中日會議東三省條約關於並行綫之紀錄……………	二三三
-----	------------------------	-----

會議節錄第十一號

中國政府照會會議當時記錄并行綫情形由

中國政府照會催速見復由

日本公使照會主張鐵道兩側百清里爲競爭區域由

附一五	南滿鐵道沿線日本註兵案	光緒二十三年	二四二
附一六	滿洲里並綏芬河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二四四
附一七	中國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五八
附一八	東三省開埠免重徵專照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二六三
附一九	奉天各商埠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六五
附二〇	東三省各地禁糧出境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	二六八

第二編 宣統條約

一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	二七五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	二七七
三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	宣統元年七月	二八〇
四	中日關於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	二八一

附換文四件

五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七月	二八三
六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七月	二八五

中日條約彙纂

八

七 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宣統元年九月.....九一

八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九月.....二九四

九 中日郵政局互寄郵件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九七

一〇 中日郵政局互寄包裹章程 宣統元年十二月.....三〇四

一一 中日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宣統二年二月.....三一〇

參考 東督奉撫致外部郵部電

一二 鴨綠江探木公司漂流木整理規則議定書 宣統二年三月.....三一二

一三 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四月.....三一四

一四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宣統二年四月.....三一五

一五 中日郵傳部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二月.....三一九

一六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宣統三年四月.....三二三

一七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三二五

一八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九月.....三二八

一九 中日安奉鐵路朝鮮鐵道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九月.....三二九

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定章程

附照會三件

附載

附一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三三九
附二	日韓合併宣言書		三四〇

參考一 日韓保護條約

參考二 朝鮮統監府官制及勅令

附三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暫行試辦章程	宣統二年	三六四
附四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宣統三年	三五一
附五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宣統二年	三五一
附六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	宣統二年七月	三五二

第三編 民國條約

一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	三五三
二	中日鐵道連絡條約	民國二年十月	三五五
三	中國允許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民國二年十月	三五六

附憑函四件

四	中日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	民國二年十月	三五九
---	--------------	--------	-----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日本公使復中國政府函

五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民國二年十一月	三六一
---	----------------	---------	-----

六	中日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民國三年九月	三六二
---	---------------	--------	-----

七	中日溪域鐵礦公所覺書	民國三年九月	三六九
---	------------	--------	-----

八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民國三年十月	三七〇
---	------------	--------	-----

九	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三七一
---	----------	----------	-----

一〇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三七二
----	------------	---------	-----

附函十八件

一一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四月	三九七
----	----------------	--------	-----

一二	中日溪城鐵路所章程	民國五年四月	三九九
----	-----------	--------	-----

一三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四〇二
----	-------------------	--------	-----

一四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	四〇五
----	-----------------	--------	-----

一五	中日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四〇九
----	--------------	----------	-----

一六	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契約	民國五年九月	四一三
----	-----------------	--------	-----

一七	中日交通銀行五百萬元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月	四一三
----	----------------	--------	-----

一 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中國代表公函

二 關於聘用日本顧問日本代表覆函

一八	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	民國六年一月	四一六
----	---------------	--------	-----

一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部節略

二 中國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節略

一九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民國六年八月	四一八
----	--------------	--------	-----

二〇	中日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民國六年八月	四二四
----	--------------	--------	-----

二一	中日交通銀行二千萬元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九月	四二七
----	----------------	--------	-----

二二	日軍租用秦王島房屋合同	民國六年九月	四二九
----	-------------	--------	-----

二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四三〇
----	------------	--------	-----

二四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	四四一
----	--------------	--------	-----

附 五十萬元借款憑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

附 一百萬元借款憑函

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 一百萬元借款展期憑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

附 四十萬元借款憑函

民國十六年五月

二五	財政部直轄水災借款契約	民國六年十一月	四六〇
二六	中日日幣一千萬圓第二次墊款合同	民國七年一月	四六一
二七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一月	四六四
二八	中日無線電台合同	民國七年二月	四六六
二九	中日共同防敵換文	民國七年三月	四六九
三〇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	四七一
三一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契約	民國七年四月	四七三
三二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五月	四七五
三三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五月	四七七
三四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民國七年五月	四七九
三五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華森製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五月	四八〇
三六	中日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	四八一

日本興業銀行要求此後繼續商議函

交通部允許繼續商議復函

參考 日本委員提出之節略